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 唯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信志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裁定就本票准
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0號、WG00000000號）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惟經聲請人催索，相對人迄今仍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及存證信函影本為憑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、司法院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提示似以存證信函通知發票人付款，並未向發票人提出本票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通知聲請人表明是否確有於到期日後向發票人現實提出票據原本，請求付款，該通知已於115年6月9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請求發票人付款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本件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